

陈之遥
著

假如我 轻若尘埃



OL爱情作家陈之遥全新力作，熨帖都市中每一颗心的爱情童话。

她拒绝水晶鞋的幸运，执意选择独自前行，
寻找那个即使她轻若尘埃，也将她置于心间的人。

假如我 轻若尘埃

陈之遥 /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http://www.clapnet.cn>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假如我轻若尘埃 / 陈之遥著. --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14.11

ISBN 978-7-5059-9347-1

I. ①假… II. ①陈…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70439号

假如我轻若尘埃

作 者: 陈之遥

出 版 人: 朱 庆

终 审 人: 张 山

责任编辑: 袁 靖

封面设计: Jason.Z

复 审 人: 樊东屏

责任校对: 傅泉泽

责任印制: 周 欣

出版发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0号, 100125

电 话: 010-65389142 (咨询) 65067803 (发行) 65389150 (邮购)

传 真: 010-65933115 (总编室), 010-650338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www.clapnet.cn>

E - mail: clap@clapnet.cn yuanj@clapnet.cn

印 刷: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北京市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710×1000

1/16

字 数: 247千字

印 张: 18

版 次: 2014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59-9347-1

定 价: 28.00元

目录

假如我

轻若尘埃

JIA RU WO

QING RUO CHEN AI



楔子	003
上部·尘埃	005
第一章	006
第二章	018
第三章	038
第四章	056
第五章	073
第六章	090
第七章	107
第八章	124

目录

假如我 轻若尘埃

JIA RU WO

QING RUO CHEN AI



下部·灰烬	139
第九章	140
第十章	157
第十一章	175
第十二章	193
第十三章	211
第十四章	228
第十五章	242
第十六章	257

I would rather be ashes than dust.

我宁愿是燃烧过后的灰烬，也不愿作地上的尘土。

I would rather that my spark should burn out in a brilliant blaze than it
should be stifled by dry-rot.

我宁愿我的星火在耀目的火光中的燃尽，也不愿任其干腐窒息。

I would rather be a superb meteor, every atom of me in magnificent glow,
than a sleepy and permanent planet.

我宁愿做一闪而过的流星，每一个原子壮丽的发光，也不愿做永恒沉睡的行星。

The function of man is to live, not to exist.

为人的使命是去活，而不是存在。

I shall not waste my days trying to prolong them.

我不会把时间浪费在延长生命。

I shall use my time.

我会用尽我的每一秒。

——Jack London

杰克·伦敦



楔子

林薇一直都弄不懂，为什么每一次相遇，她都不能第一时间看到何齐。从前是这样，现在，还是这样。

那是一个夏末的午后，她正在百货公司等着售货员打包一只花瓶，身边货架上的银器突然叮叮咣咣地响起来，然后就听到有人喊“地震啦，地震啦”。

起初，她还很笃定地站在那里，直到整层楼的人都跑光了，一个大惊小怪的保安中途折回来，把她也塞进了安全出口。

踩着高跟鞋下了几百级楼梯之后，总算在街上了。她走了很长一段路，一直都没拦到出租车，只能站在马路中间跟别人一道仰着头看大屏幕上的电视转播。女主播瞪着硕大的眼睛告诉大家，这是一八八四年之后，本地第一次发生五级以上的地震。

周围人很多，林薇许久才察觉到有人看着自己，她下意识地回头，看见何齐就站在几步之外。

对望的那一秒似乎很长，直到他迈开步子朝她走过来，她愣了一愣，仅这一瞬的措手不及。所幸这些年的职业素质还在，她立马挂上一个笑容，脱口而出的却又是一句浑话：“你看，美东也会地震，所以我总是说人生须尽欢，没错吧？”

人生须尽欢——那是差不多十年前的事情了，当时她刚上大学，出去打工，在酒吧推销啤酒，绿色的牌子，宣传标语就是这一句。那个时候，她总是挂在嘴上，一晚上要说几百遍。后来，她不做了，就很久不说了，也不知为什么这个时候又提起来，平白勾起那些往事。可能还就让陈效说着了，她这个人，最大的毛病就是嘴欠。

何齐没有笑，只是站在那里定定地看着她。

林薇终于也静下来看他。他瘦了一些，头发剪得很短，身上就是牛津布衬衣

和卡其布裤，仿佛一切从简。除此之外，他眉目依旧，整个人看上去却有些颓。

许久，何齐指了指街边的咖啡馆，道：“去坐一坐吧。”

林薇点头，跟着他穿过马路，手里那只装着水晶花瓶的纸袋很沉，他默默地接过来。

“结婚礼物，送人的。”她解释道。

何齐看看她，没说话。

走进咖啡馆，柜台上的电视机里也在播新闻，地质专家提醒民众小心余震。其余路人都还惊魂未定，整间店堂里只有他们两人。他们坐下来，要了两杯咖啡。

“他叫你来的？”何齐问。

林薇点头，陈效对她说，有个朋友要结婚，他没有空去，叫她代表。

何齐笑了一下，别过头去看着窗外，道：“你知不知道？那个要结婚的人就是我。”

林薇不知道说什么好。其实，她并不觉得意外。

那只购物袋就放在桌边的地上，何齐用脚踢了踢，问：“里面是什么？”

“花瓶。”林薇回答。

“靠，”他骂了一句，“我结婚，你就送我这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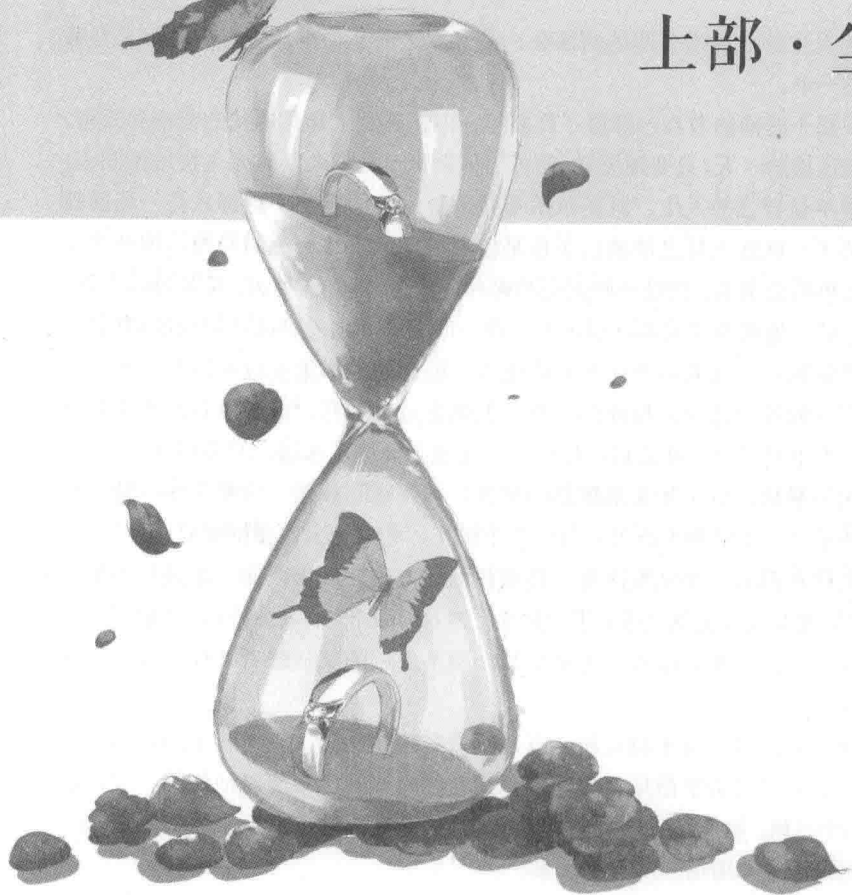
“法国货，好几千块，不委屈你。”她顶回去。

他笑起来，好像又回到从前，那一个又一个的凌晨，他们坐在街边吃夜宵，有一句没一句地斗嘴。那个时候，城市恢复宁静，空气不再溽热，月光慢慢淡下去；那个时候，何齐的中国话讲得荒腔走板，无论说什么都好像是在说笑话，整个人却如热带海水般湛蓝纯净。

林薇想得有些出神，直到何齐开口，一边摇着头笑一边道：“他那个人，做得出。”

她知道这是在说谁，却定在那里，始终不置可否，只在心里玩味般地想，此时此地，就好像无数次在她梦里出现过的场景，她终于又见到何齐，与他面对面坐着，却是相对无言的了。

上部·尘埃





第一章

林薇的人生分成泾渭分明的两部分，十九岁之前是一半，十九岁之后又是截然不同的另一半。

虽然，那个时间的节点已经过了许多年，但在感觉上却是如此的紧凑和致密，就像是刚刚过掉的一天。只要她愿意，便可以像倒带一样把几年时光飞快地倒回去，就好像根本不是自己的人生。甚至包括那些刻骨铭心的疼痛，也都只是一场转瞬即逝的梦罢了。就连入梦之前的日子也是模糊的，似一片灰色的海域，能从那又浑又冷的水里捞出来的，只是一些沉船的碎片。而且，越往深处去，碎片就越零落。

多年之后，她时常莫名在凌晨醒转，在一间又一间熟悉抑或是陌生的房间里，望着天花板问自己：真的有个叫 Ash 的地方？她真的在那里卖过啤酒？真的有那个仲夏夜，何齐穿过疯狂舞动的人群，朝她走过来？有，或者没有，答案是什么似乎已经不重要了，在那之后，她的人生便走上歧途，永远，且不可逆。

那是大一暑假，五十年来最酷热的夏天，林薇刚刚找到一份新工作，替一户美国人看孩子，一个星期去五天，每天八个钟头，朝九晚五，报酬很好。

美国人住在西郊一个别墅区里，林薇住的地方也在城市西面，距离却不近。第一次上班，她是骑车去的，路上半个钟头，大太阳晒下来，衣服汗湿了贴在身上，到底是年轻，一点都不觉得累，也不怕晒，两条麦色的长腿蹬着踏板，全身心沉浸在赚大钱的喜悦里。

车骑出外环，沿途越来越荒僻，有几辆货车停在路边，光着膀子的司机站在非机动车道旁的绿化带里撒尿，看到她，就朝她吹口哨，她便对他们笑一笑，不以为意。那个时候，她总是觉得自己特成熟，阅尽世态炎凉，简直已是饱经风霜了，后来回想起来，才知道这想法有多幼稚。

她要带的孩子名叫莎莉·韦伯，时年九岁。洋人早熟，这般年纪已是长手长脚，

生活自理了。孩子的父母也不指望她教什么，国际学校的作业原本就少，每天半个钟头的阅读，陪着完成即可。所以她的工作很轻松，当真只要“看着”就可以了。

事情虽然不多，报酬却是优厚的。林薇算了一下，这样一个暑假做下来，她自己大二一年的学费就有了。林凛还在读初中，不用交学费，只有一些杂费要付。至于吃饭过日子的钱总是好办的，开学之后，她课余还可以去打工。若是运气好挣得多，她和林凛就可以过得好一点；若是挣得少，省一省也不是不能过。

三年，还有三年，她就毕业了。那一年，她总是这样对自己说：还有三年，等毕业了，一切就都好了。

莎莉家的房子像一个齐整的白盒子，坐落在绵绵的绿色草地上，屋前有秋千架，屋后是个方方正正的花园。一切的一切，对于林薇来说都好像是另一个世界。

她刚到，莎莉的母亲便要出门。韦伯太太是个三十几岁的美国女人，怀着身孕，与林薇讲话时，样子倒很亲切，给她的感觉却有些假，她是个凡事往坏处想的人，这一点她自己也承认的。

“莎莉正在关禁闭，不要让她出去乱跑，”临走之前，韦伯太太这样交代，“你们可以在院子里玩一会儿。”

林薇点头，觉得这要求并不难做到。

家长走掉，房子里便只剩下她和莎莉两个人。

“你有没有英文名字？”莎莉先开口了，倒省了她费心想开场白。小姑娘在中国已经有五年多，讲一口流利的汉语，丝毫听不出口音。

“没有。”林薇回答。

“怪了，你前面那几个都有英文名字，第一个叫优卡，后面来的叫阿曼达，然后是艾米莉……”莎莉一个一个数下去。

林薇心想，挤对走了不少啊，这算是下马威？

“你叫我林姐得了。”她打断莎莉。

“林姐？”莎莉觉得新鲜。

“嗯。”林薇点头，泰然受之。

“算了，我还是叫你林薇吧。”莎莉虎起脸来喃喃自语。

后来，林薇年纪长起来，很多人都称呼她一声“林姐”，仔细回想起来，这就是一个开端了，尽管莎莉那丫头一直固执地直呼她的全名。

窗外传来引擎声，是韦伯太太的白色轿车驶出车库，沿着车道绝尘而去。果真就是两个世界，连那引擎发出的声音也是妥帖悦耳的。

莎莉面孔稚气，却神色冷冷，趴在窗边看了一会儿，开口道：“林薇，你不相信，她刚刚到这里时，一连几个礼拜躲在酒店里不出去，怕外面空气不好，

让她过敏，怕得传染病，还怕被抢劫。现在好了，她居然要在这里生小孩……”

林薇看了莎莉一眼，淡淡地笑了笑，自顾自放下包，坐在沙发上看韦伯太太给她的书单。有些孩子，是得冷一冷的。

莎莉见她不语，又主动开口了：“你笑什么？”她问林薇。

“没什么，”林薇回答，“你让我想起一个人。”

“谁？”

“我弟弟。”

“噢，你还有弟弟？我还以为你们都是独生子女。”

“对，我有个弟弟，他叫林凛。”

“你喜欢你弟弟吗？”

“嗯，很难说，有时候我觉得他很讨厌，有时候又觉得世上这么多人就数他最好了。”

莎莉不出声，过了一会儿才道：“我很快也要有一个弟弟了。”

“哦，是个弟弟啊。”林薇还是不动声色。

“嗯，”莎莉点点头，“医生说是个男孩子。”

林薇与莎莉的对话就是这样开始的，林薇对她说起林凛，说他十三岁，在读初中，不像其他男孩子那样喜欢打球，一页书看一遍就可以背出来，成绩却不大好。说他们两人住在一个老房子里面，只有一个房间。她住在后来搭建的小阁楼上，有一扇天窗对着床，可惜城市空气不好，很少看到星星。林凛跟外婆睡在下面，很羡慕她的阁楼，老是想要跟她换。但外婆总是说：“姐姐是女孩子，应该有自己的地方。”

林薇避开某些关于外婆的细节，讲得随意而平静。

“只有你们两人？”莎莉觉得奇怪。

“对，”林薇点头，顿了顿才说，“从前还有外婆。”

“现在呢？”

“外婆去世了，就是去年秋天的事情。”

“我很难过。”莎莉愣了一愣，讲了一句英文。

林薇又对她笑了笑，还是淡然的样子，心想，莎莉中文讲得再好，终究还是一个外国人。我很难过——中国人不会这样说。

有那么一会儿，莎莉不曾讲话，林薇也不想再说那些事情，言归正传道：“有个弟弟还是很好的，你以后就知道了。”

“有什么好？”莎莉不以为然。

“一开始他很小，你可以疼爱他；等有一天，他长大了，也会对你好。”

莎莉“噤”了一声，问林薇：“你们是不是很穷啊？”

林薇心想，你知道什么是穷？只能说：“我和林凛都还在上学，没有工作，大概算是很穷吧。”

到了中午，有女佣过来做饭和打扫，饭摆上来，林薇和莎莉就坐在餐厅里吃。餐厅正对着花园，草地上有云飘过投下的影子。

“林薇，下午我带你去一个地方吧？”莎莉突然开口。

“你妈妈说了你在关禁闭，不能出去。”林薇回答。

“不算出去啊，”莎莉狡辩，“就在这个住宅区里面，不远的，只要走十分钟……”

“不行。”林薇摇头，不容商量的口气。

下午，林薇陪莎莉看书。书房里的藏书很多，且都是簇新的，大多数是房东一整批买了来摆样子的。她自己也找了本书来看，是欧文·斯通的《马背上的水手》。

莎莉还在一旁聒噪：“林薇，你想不想游泳，我知道一个地方有游泳池……”

林薇不理，在莎莉家的第一天，就这样过去了。后来，她也曾回想起那一天，如果她同莎莉去了那个地方，一切会不会就不同了昵？也许。

傍晚，韦伯太太回家，林薇便下班了。她骑车回市区，路上天转阴了，空气闷热，雷雨在即。

林薇抬头看看天，犹豫了一下，最后还是决定先不回家，去劳务介绍所。

找到韦伯家这份工作之前，她还有另一份工在做。当时的女大学生打工无非就是两种——家教，或者促销员，那一份就是促销员。现在莎莉那边要做全天，促销员就要辞掉了。明知没有办法，她还是觉得有些可惜，只怪时间不够，不能两面兼顾。

劳务介绍所里的几个老阿姨已经认得她了，还知道一点她家里的事情，听说她要辞工，都在那里问：“噢，林薇，怎么不做了？”

在那帮出来勤工俭学的女孩子当中，她大概可以算是最积极的了，差不多到了钻进钱眼里的程度，什么活儿都做，来者不拒，从来不挑早晚远近。过去一年，她卖过的东西有酸奶、火腿肠、洗衣粉、卫生巾，最近的是一种啤酒，绿色瓶子的，宣传标语只是一句：人生须尽欢。

林薇领了最后一期的工资条，便去出纳那里拿钱。出纳却又叉着腰站在门口看热闹，有个女孩子在那里等着退押金，好像有什么纠纷，正跟一个老阿姨一来一去地磨。

老阿姨道：“早都说好的，今天就要上班了，你突然说不做，这个时候叫我上哪儿去找人？”

女孩子答：“你别难为我了，我真不能穿这个，我爸妈也不让我到那种地方去，

而且还是做晚班。”说完就把一个塑料袋扔到桌上，里面是绿色制服。

“这衣服有什么不对啊？”阿姨拎起袋子抖出来，“小姑娘，你这个年纪怎么这么保守？”

那件绿色制服林薇看着眼熟，她卖啤酒穿的好像就是这种，她问出纳：“怎么回事啊？”

“嫌衣服太暴露了呗。”出纳回头看看她。

“也是在超市做？”林薇又问，心里纳闷，那种简陋的尼龙布制服还能暴露到什么程度。

“不是超市，好像是酒吧，得上晚班。”出纳回答。

“也是十五块一个钟头？”

“不是，二十五块一个钟头，超出基本指标还有提成……”

林薇动了心，晚班？这活儿简直就是为她量身定制的。她径直过去问那个管事的：“阿姨，你看我能干吗？”

阿姨抬眼看看她，问：“你多大了？”

“十九。”她回答。

“今晚就上班，没问题？”阿姨又问。

林薇点头。

阿姨笑了，瞟了一眼那个撂挑子的姑娘，对林薇说：“得，那就是你了！”

林薇大喜，心想今天真是走了运，赶着来这一趟还真是值了。她重新办好手续，领了制服，又借了办公室的电话打回去。家里没有装电话，有事总要打到隔壁人家，麻烦他们叫林凛过来听。

“身上钱够吃晚饭吗？”她问林凛，电话里的背景音是邻居在骂孩子。

“够的吧……”林凛回答，疲沓沓的样子。

林薇无语，不知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她从林凛嘴里就听不到一句爽快的答案了，这大概就是所谓的青春期吧。

正这么想着，林凛又问她：“姐你出去一天，晚上也不回来啊？”

这隐约还是从前那个圆圆脸小男孩的口气，林薇笑起来，声音却还是冷的，关照他：“我晚上还有事，你自己去吃碗面，吃完就回家，不许在外面乱跑，知不知道？”

“我一个男的怕什么，倒是你……”那边又回到疲沓沓的状态。

“你算什么男的，给我在家好好待着，听到没有？！”她这里声音也大起来。

“我怎么不是男的，如假包换的……”

“别贫嘴了你，”林薇打断他，“期末考试成绩下来没有？”

“啊？嗯……那个……等你回来再说吧。”林凛开始打马虎眼，说完就把电

话挂了。

林薇还想打回去继续骂，无奈时间已经不早，只得作罢。放下电话下楼，大雨已经落下来了，有不少人在门口等着雨停，方才那个撂挑子的姑娘也在那里。

那姑娘也看到林薇了，嘴里嗤了一声，道：“你知道那是个什么地方吗？”

林薇没接茬，她的确不知道她要去推销啤酒的是什么样的地方，手上只有管事阿姨给的一张名片，说是那里吧台的负责人，酒吧名字叫Ash，译名是“爱墟”，地址在市中心一个很好的地段，单看路名，就知道是望着江的。

在这一天以前，林薇总共只去过一次酒吧，还是班级搞活动，跟大学同学一起去的。那间酒吧在大学边上，装饰得有些异国情调，是老少咸宜的一个地方，顾客中很多外国人，服务员都会讲一点英文。他们是下午去的，店堂里有人聊天有人打牌，还有人组织了个当时很流行的英语角，总之让她觉得并无不妥。只是贵，酒水单上一份果汁的价钱，是她一个星期的饭钱。如果是自己付钱，她肯定不会去，所幸是由几个阔气的男同学买单，而她又不是那种很有骨气的人，乐得去吃白食，玩得也开心。事后，人人都说她酒量不俗，简直千杯不醉。她当时听了觉得挺高兴，过后却又开始自责——这可能就是遗传吧，毕竟她有那样一个妈妈。

等了一会儿，天就已经完全黑了。林薇耽搁不起，庆幸自己带了雨衣。她天生就没有安全感，各式各样的东西，用得上的用不上的，每天行军一样背在身上，以备不时之需。就好像雨衣，这时候就用上了。

她套上雨衣，骑车赶过去，照着名片上地址，在市中心迷宫一样的旧城里打转，找那个似乎是臭名昭著的地方。她在一个街角停下来问路，人家只是随手一指，她顺着那方向抬头望去，方才发现已是身在此山中了。

路对过一座摩天大楼的楼顶亮着一副霓虹招牌，三个银色字母，Ash，闪着钻石一样的光，穿透溽热的夜幕和细密的雨雾，离得很远就能看到了。

林薇从没进过这样的地方，到了楼底下又问了几个保安才算是摸对了路。她坐专用电梯上到高区，电梯门一开，便是一个石英矿洞般的所在。对这个城市的大多数人来说，已经是夜里了，但此地的营业时间却还没到，里头许多地方还是黑黢黢的一片。她努力适应这样的光线，走了几步，隐约看到清洁工在打扫，吧台有人进进出出。她过去找了个人递上名片，又等了好一会儿才见到吧台当班的主管。那是一个穿黑衬衣的男人，估摸着三十来岁。林薇看他名片上印着的英文名字是埃米特李，便傻乎乎地管人家叫李老师，人家看看她，不屑地笑了笑，叫了个姑娘过来带她去后面员工更衣室换衣服。

更衣室里有镜子，不照则已，一照窘得她脸都红了。她上身就一件白色的薄

汗衫，雨衣里闷气，一路上她出了一身大汗，就算没有淋雨，衣服也都湿了，汗湿了的部分贴在身上，只有前胸后背两块还是干的，勾勒出一个胸罩的轮廓。

她赶紧找了个角落把衣服脱了，换上制服。那身制服果然是很暴露，颜色跟她从前在超市穿的一样，也是绿白相间的，款式却完全不同，上身是很短的露脐背心，下面一条迷你裙，将将遮掉内裤，但比起她自己那件“透视装”还是好多了，有那样的败絮在前，她的尺度也变大了，自觉勉强可以接受，镜子里映出自己的样子，似乎也不怎么难看。

“你腿真漂亮，又长又直，我要有这么两条腿就好了。”带她来的姑娘也看着镜子里的她感叹。

林薇有些尴尬，她长这么大，不是没有人说她漂亮，但都只是很宽泛地说“漂亮”，她的身体还从没被陌生人这么直接地夸赞过。

“我叫江丹丹，你叫我丹丹就行了。”那姑娘自我介绍，一边说一边也开始换衣服。

丹丹个子不高，长发，大眼睛，面孔精致，穿着衣服看不出来，一脱才知身材前凸后翘，完全像是变了一个人。林薇也说了自己的名字，不知道接着该干什么，只能在一边等着。丹丹很快换好衣服，带她去外面转了一圈。

“这是吧台，你刚才已经看见了，要是没事你就在这儿站着，楼下有舞池和卡座，DJ坐在那边，包厢都在楼上……”丹丹边走边说，她是做领舞的，穿的比林薇还要暴露——上身一件黑色束身衣，下面就是三角裤，材质像是薄薄的皮革，脚上一双细根的高跟鞋也是黑色的麂皮。她的皮肤又是细白的，黑白配在一起，就连林薇这样没什么经历的女孩子，都觉得有种摄人心魄的魅力。

待两人走到东面，隔着一面玻璃幕墙，林薇又看到那个刚为她指路的霓虹招牌，只是从这里看，字是反的。而且，远看精巧的三个字母，到了跟前才知道究竟有多大——整间Ash占了三个楼面，每个字母便有三层楼那么高，招牌正面闪烁的钻石光溢散在夜空里，倒是背后黢黑繁复的钢结构历历在目。远眺就是城市的夜景，人站在那里便觉得渺小，就好像是某个超级英雄漫画里的场景。

林薇从来不曾站得这样高，一时看得愣神，直到丹丹开口打断她的思绪：“这几桌是常要送酒的，动不动就摆满台子，不过不大会是啤酒。”

丹丹说的是紧挨着那面幕墙的几个卡座，比别的座位都要高一些，位子也更大。

“为什么？”林薇问。

“嫌太便宜呗，”丹丹答道，“人家讲究的是高端大气，都是点轩尼诗，或者库克香槟什么的。”

“坐这几桌的都是有钱人？”